

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黄高环委办〔2025〕22号

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新能源 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现就我区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基本情况

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推广应用项目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2133 万元，专项用于国二及以下或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生产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报废补助及新能源替代补助。我区实际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约 1200 余辆，因中央专项资金总量有限，拟采取“先申报先得补，资金用完即止”的原则实施淘汰更新补助。

二、补助范围及条件

（一）适用机械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申请悬挂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的国二及以下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不含建筑领域及阶段和生产日期不明机械。

（二）淘汰更新要求。淘汰更新要求，同一机主“淘汰报废旧机械”并同步“更新新能源机械”，且更新机械类型需与淘汰机械类型一致（如淘汰装载机则更新为同类型装载机）。新能源机械替代补贴范围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补助资金分为“淘汰报废补助”和“新能源购置补助”两部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淘汰报废补助。对主动淘汰报废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根据机械类型、功率等因素，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金额如下表：

机械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text{kW}$	小型 $37 < P \leq 75\text{kW}$	中型 $75 < P \leq 130\text{kW}$	大型 $P > 130\text{kW}$
	0.6	1.5	3.0	5.7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text{kW}$	小型 $37 < P \leq 75\text{kW}$	中型 $75 < P \leq 130\text{kW}$	大型 $P > 130\text{kW}$
	0.3	0.9	1.3	1.7
叉车	微型 $P \leq 37\text{kW}$	小型 $37 < P \leq 75\text{kW}$	中型 $75 < P \leq 130\text{kW}$	大型 $P > 130\text{kW}$
	0.6	1.0	2.0	3.5
注：P 为机械功率				

（二）新能源购置补助。对购置同类型新能源机械的，按机械类型、功率等因素，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金额如下表：

机械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text{kW}$	小型 $37 < P \leq 75\text{kW}$	中型 $75 < P \leq 130\text{kW}$	大型 $P > 130\text{kW}$
	1.8	6.4	11.0	23.0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text{kW}$	小型 $37 < P \leq 75\text{kW}$	中型 $75 < P \leq 130\text{kW}$	大型 $P > 130\text{kW}$
	2.4	3.1	5.7	11.3
叉车	微型 $P \leq 37\text{kW}$	小型 $37 < P \leq 75\text{kW}$	中型 $75 < P \leq 130\text{kW}$	大型 $P > 130\text{kW}$
	1.0	2.0	2.7	4.2
注：P 为机械功率				

四、补助流程

（一）申报阶段。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从即日起可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登记排号。申报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表；

3. 淘汰机械的权属证明（购机发票、合同或其他所有权的证明）及现状照片；

4. 更新新能源机械的采购合同（或意向协议）、设备型号参数（需明确功率匹配情况）；

5. 承诺书。未来三年内使用地在济源并不得转卖。

（二）审核公示。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示范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机械类型、功率匹配、淘汰与更新一致性等），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391-6633346

邮箱：jyydyjg@163.com

申报资料提交地址：济源第二行政区生态环境局5号楼5116室。

（三）淘汰机械报废拆解。公示无异议后，报废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其中拟报废的机械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回收企业负责核对机主和拟报废机械信息，及时对回

收的机械进行拆解，向机主出具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回收企业将报废机械拆解信息提供给生态环境部门，并建立原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机械铭牌及其他能体现机械身份信息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四）资金兑付。机主旧机械报废和新能源机械完成登记上牌并提交以下材料，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发放淘汰补助和新能源购置补助。

1.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2. 新能源机械购置发票和出厂合格证的原件、复印件；
3. 更新新能源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表（含定位），机械带号牌照片。
4. 个人或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补助工作对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政策要求，引导机械所有人主动参与淘汰更新。

（二）严格审核把关。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要牵头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淘汰真机械、更新真新能源”，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行为；示范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进度管理。因资金总量有限，本次补助按申报顺

序“先到先得”，资金用完即停止受理。请符合条件的相关主体抓紧申报，避免因延迟导致无法享受补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社区公告等多种渠道，详细解读补助政策（包括范围、标准、流程及截止时间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知晓率和执行透明度。

附件 1：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信息名录

附件 2：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附件 3：济源报废拆解公司名单



附件 2

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单位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械一台，环保号牌为_____，型号为_____，生产厂家为_____，功率为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编号为_____，产品识别码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本人承诺，该机械确系本人/本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济源报废拆解公司名单

1. 济源市三兴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1-6601988

2. 济源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91-6655869

3. 河南省晋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9745678